金杜律师事务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
国际金融中心1座1603-6室 邮编：610021
Suite 1603-6, Tower 1, Chengdu IFS
T +86 28 8620 3818
F +86 28 8620 3819

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以下简称

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6年8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4. 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到会登记记录及有效证件资料；

6.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情况统计结果；

7. 公司本次股东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文件等资料；

……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6年8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2026年8月29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illegible]下午[illegible]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怡鹏路399号益和资源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谢丘先生主[illegible]

[illegible]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illegible]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illegible]

[illegible]《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illegible]

[illegible]共2,28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7,075,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23%。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共计2,28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9,777,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536%。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通过现场或线上方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illegible]

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83%；弃权373,800股